

《石河子区域性中心城市发展研究》

合同书

委托方：第八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委员会党校

2025年6月20日

HTS020111

《石河子区域性中心城市发展研究》

合同书

委托方：第八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委员会党校

根据招标结果（项目编号：B8S[2025]872号），委托方第八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石河子区域性中心城市发展研究》编制任务委托给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委员会党校完成，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委托方、受托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1条 研究内容

石河子区域性中心城市发展研究

第2条 研究依据

受托方承担委托方委托的研究任务的依据为：

- 1.委托方签发的委托书；
- 2.《石河子市城镇规划（2020-2035）》；
- 3.《兵团城镇发展规划》；
-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发展规划》；
-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3-2025年）》；
- 6.《石河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7.石河子市商贸流通、物流、综合交通、产业发展、服务业、金融业、信用体系等“十四五”、“十五五”专项规划、实施方案等；
- 8.国家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划和自治区有关规范文件。

第3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1、以下文件构成本合同的全部内容，这些文件的内容可以互相说明或者补充；但当其内容有不一致的，则按以下优先顺序加以判断和认定：

(1) 本合同（优先级最高，以下依次降低）；

(2) 本合同技术附件。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方与受托方就本项目进行洽商、变更等达成的书面协议或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且优先用于对本合同的解释。

第4条 研究成果的交付

1、受托方应提交的研究成果：

《石河子区域性中心城市发展研究》

2、研究成果交付时间

(1) 签订本合同后 50 个工作日提交研究成果；

(2) 上述时间均不含等待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时间及其他非乙方可控制因素造成的时间延误。

3、受托方向委托方交付电子版及纸质版规划文件。

4、以专人或快递向委托方交付规划文件。其中，

(1) 专人送交的，以送交当日为送达日；

(2) 快递送交的，以签收日为送达日。

5、委托方对收到的受托方提交的研究成果，应当以加盖公章或授权委托方代表签字的方式签署收讫回执，并面交对方代表或传真给对方。

第5条 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咨询服务费用付款进度

(1) 咨询服务费用总额

委托方和受托方经协商确定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用总额为 76 万元 (人民币大写: 柒拾陆万元整), 含税包干价。咨询服务费包括项目进行过程中受托方的往返差旅费用、食宿费用和项目专家评审费用等为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必要费用。

(2) 咨询服务费用付款进度

① 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 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40 万元 (人民币大写: 肆拾万元整);

② 研究成果结题后, 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的剩余部分, 即 36 万元 (人民币大写: 叁拾陆万元整)。

2. 咨询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委托方通过银行转帐(电汇)的方式支付给受托方。受托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安全性、可靠性负责, 因账户信息错误造成的损失, 由受托方自行承担。

第 6 条 研究基础资料

委托方协助受托方获取以下基础资料, 包括:

1. 《石河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 石河子市商贸流通、物流、综合交通、产业发展、服务业、金融业、信用体系等“十四五”“十五五”专项规划、实施方案、前期研究等;

3. 石河子城镇建设情况;

4. 其它有关本项目的基础资料。

第 7 条 双方的义务

1. 委托方的义务

(1) 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 根据委托书、研究进度及时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2) 在受托方交付成果文件后，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对研究成果的会审。

(3) 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协助、通知和保密义务。

2、受托方的义务

(1) 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研究内容及委托方按阶段签发的委托书，科学、合理地逐步按阶段组织和实施委托方委托的研究工作。

(2) 受托方根据委托方的通知或要求，按时参加研究成果会审工作，并根据会审结论和委托方要求，在不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负责对研究成果无偿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补充，期间一切费用由受托方自行承担。

(3) 受托方交付的最终成果应当体现委托方要求，必须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且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深度要求。研究成果提交终稿后经甲方确定无修改，即认定为通过验收。

(4) 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协助、通知和保密义务。

(5) 受托方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相应保险，如因履行合同其工作人员受到任何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应由受托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8条 违约责任

1、委托方未按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的，每逾期1日委托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咨询服务费总额的0.3%向受托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日后，受托方有权暂停下一阶段规划工作，并应就此书面通知委托方，受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委托方按所处研究阶段支付咨询服务费。

2、受托方如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提交相关研究成果，每逾期1日受托方需按照本合同咨询服务费总额的0.3%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以上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受托方返还委托方已付款项。由于特殊原因造成乙方成果提交延误时，应由双方协商对成果交付时间进行顺延。

3、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受托方不得将基于本合同项下义务转托第三方，

否则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受托方返还委托方已付款项。

4、本合同经委托方、受托方协商一致可予解除。任何一方解除合同，均应先书面通知对方。委托方要求解除合同时，受托方已经开始研究工作的，研究任务完成不足一半的，委托方须按本合同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50% 支付咨询服务费；研究任务完成超过一半的，委托方按本合同咨询服务费全额支付咨询服务费。受托方如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需返还委托方已付款项，按照本合同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如因受托方或受托方工作人员的任何违约或不当行为造成了任何损失，均由受托方承担全部责任。

6、除上述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相关承担违约责任。

第 9 条 知识产权

1、受托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的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委托方和受托方共同所有。未经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再以任何其他目的、以任何形式使用和转让给他人，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

2、受托方提供的研究成果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否则引起的纠纷由受托方负责解释和承担责任。

第 10 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委托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守约方为维护其合法权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收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相关合理费用由违约

方承担。

第 11 条 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第 12 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有效印章后生效。如系授权代表人签署合同需出示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2、本合同签订于石河子市。

3、本合同一式六份,委托方、受托方各三份。

(以下为本合同签署页)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

第八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990800010630612Q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新疆石河子石河子北三路1号

联系方式: 18097526189

日 期: 2025年6月20日



受托方:

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委员会党校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990000458492959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五家渠市迎宾大道619号兵团党委党校

联系方式: 18997815581

开 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五家渠南湖支行

银行账号: 30716101040001001

日 期: 2025年6月20日



兵团党委党校(行政学院)
社会主义学院·中华文化学院

HT20250111